

第二章 文獻探討

第一節 國際人權法典概述

一、世界人權宣言

(一) 緣起

一九四五年，《聯合國憲章》開宗明義重申對基本人權、對人的價值與尊重、以及對男女平等的信念，並把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保障，列為聯合國宗旨之一，與維護世界和平、推進國家之間的友好關係，鼎足而三。

(二) 精神

一九四八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做為世人努力實現的共同理想。這篇宣言，共三十條，簡潔有力，一方面傳承歐美個人主義、自由主義的哲學基礎，強調宗教、言論自由以及參政的權利等，另一方面又引進社會主義對群體權利，對經濟、社會權利如工作權、受教育權利等的關懷。這個成就的深遠影響讓所有人一目了然。國際社會成功地明確了特定的權利和自由，不僅適用於一個國家，也不僅只適用於一個種族，而是永久適用於所有地方所有的人，這在世界史上是空前未有的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一條為廣泛的政治、社會和經濟權定下了基調。這些權利，已確定為每一個國家的普遍準則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一條同時指出：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。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，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。」

從聯合國成立以來有識之士，尤其是非政府人權組織，都深刻體會到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密切互動的關係。顧名思義，人權教育是人權觀念的宣導，是試圖透過教誨的方式，促使每個人了解到他享有的種種權利，且不是政府能任意剝奪的；同時也促使政府官員制訂政策時，關心人權的尊重與保障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即已強調教育工作的功能。（見附錄二、（一））

二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（一）緣起

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主要包括序言及六個部分，共五十三條，針對各項公民和政治權利做了具體規定。公約序言明確指出，這些權利是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，並遵循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精神，強調只有在創造了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，正如享有其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一樣的條件下，才能實現自由人類，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，以及免於恐懼、匱乏之自由的理想。

（二）精神

該公約規定的權利有：（一）生命權，判處死刑是對最嚴重罪行的懲罰，並不得對未滿十八歲的人判處死刑，禁止對孕婦執行死刑。（二）禁止酷刑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。（三）禁止奴隸或強制勞動。（四）人身自由和安全權。（五）被剝奪自由者受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。（六）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為由而監禁人民。（七）遷徙和選擇住、居所之自由。（八）不得非法驅逐外僑。（九）法律之前一律平等、保障公正的審判、無罪推定、刑法不溯及既往。（十）、承認人人有法律人格。（十一）私人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自由。（十二）思想、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。（十三）表現自由。（十四）和平集會權和結社自由。（十五）保護家庭、

婚姻自由，兒童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和國家因其未成年地位給與的必要保護。(十六)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，選舉和被選舉權，以及平等擔任本國公務的權利。(十七)平等權。(十八)少數民族權。充分展示維護公民自由、政治平等精神。(見附錄二、(二))

三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(一) 緣起

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則包括序言及五個部分共三十一條。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序言同樣明確地指出，依照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，正如享有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下，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。

(二) 精神

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還規定各締約國，應保障個人的下列權利：

- 1、工作的權利。
- 2、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。
- 3、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及罷工權。
- 4、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安全之權利。
- 5、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、免於饑餓的權利，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。
- 6、受教育的權利。
- 7、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：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產生的利益，以及對個人的任何科學、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利益與以保護的權利。(見附錄二、(三))

四、兒童權利宣言

（一）緣起

兒童權利的憲章，自一九四六年開始起草，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才正式宣佈完成，前後歷經十三年的時間。

從一九四七年十月，第二屆社會委員會開始研擬憲章的架構。一九四八年，有鑑於《日內瓦宣言》以後，兒童福利工作有顯著的發展，因此委員會認為不宜只修改《日內瓦宣言》，而決定制訂新的憲章。由於這一年也同時通過了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新的兒童憲章乃以人權問題為中心，並以如何使母子受到妥善的照顧和教育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有關兒童權利的各種條款為其架構。

社會委員會在研擬草案時，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在《兒童權利宣言》的草案上，加附前言，使大家瞭解《兒童權利宣言》，是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原則與精神制定的。

《兒童權利宣言》將《日內瓦宣言》時期，視兒童為保護對象的“兒童觀”，進一步提昇到把兒童定位為人權的主體，亦即期望將已獲得國際認同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條款，積極地反映在《兒童權利宣言》之中。

（二）精神

《兒童權利宣言》是依照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一條至第二十七條加以增修強化而成：

- 1、提供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基本必需品（第 22、23、25、26 條）
- 2、提供在一般家庭環境中成長的機會（第 16 條）
- 3、提供適當的醫療、保健服務（第 25 條）
- 4、提供滿意的整體教育的機會（第 26 條）

- 5、保護其不受虐待、遺棄和壓榨等傷害（第 4、5、7 條）
- 6、對殘者給與特別的照顧和協助（第 25 條）
- 7、遇到危難時有特別緊急處理的模式（第 25 條）

聯合國秘書長將上述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有關家庭環境權（2）、生活保障、健康權（1）（3）、教育權、殘障兒童的權利（6）等納入《兒童權利宣言》中。

由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未臻成熟階段，因此無論在出生之前或出生之後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的、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。此種特別保護的需要，早在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《兒童權利宣言》中就有規定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以及與兒童福利有關的專門機構、和國際機構的規約中，也承認此種保護的必要，同時更應瞭解人類有給兒童最佳利益之義務。

因此，聯合國大會為使兒童能有幸福的生活，並顧及個人與社會的福利，和兒童能夠享受本宣言所列舉的權利與自由，公佈《兒童權利宣言》。務期各國的父母親，每個男女、各慈善團體、地方行政機關和政府均應承認這些權利，遵行下列原則，並以漸進的立法程序及其他措施，努力使兒童的權利獲得保障。（<http://www.un.org./Chinese/> 2002.09.06）

第二節 區域性人權公約闡釋

一、歐洲人權公約

(一) 緣起

《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保障公約》(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)，簡稱《歐洲人權公約》(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)是在一九五〇年於羅馬簽訂，一九五三年生效。本公約在世界人權保障之文獻中，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，在世界人權保障法制化的發展上，更是最進步、最完備的法律體制。《歐洲人權公約》首先建立了國際申訴制度與法院，並於一九九四年通過，建立常設性之歐洲人權法院(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)，以及確立個人在人權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。

如此進步之人權保障公約，終於確立了人權不僅是一種政治理念，而是一種透過法律程序，請求救濟的法律權利，對於關注人性尊嚴的憲政發展，已提供了具體明確之方向與實踐上之指引。因此，就促進人類和平發展與幸福生活的努力而而言，《歐洲人權公約》是人類文明史上最燦爛的成就之一。

一九四八年五月於海牙(The Hague)，「歐洲團結運動國際委員會」(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ovements for European Unity)及其大會設立。此即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成立「歐洲理事會」(Council of Europe)之緣由，而《歐洲人權公約》即是在此一背景下通過之文獻。在當時，本約簽訂之目的，除了為強化團結歐洲為宗旨之各會員國的政治義務外，另一項重要之作用是避免戰爭再發生於歐洲大陸，並且做為對抗第二次大戰後於中歐、東歐興起之共產主義之理念基礎。

(二) 精神

《歐洲人權公約》之序言 (the Preamble) 即表示：歐洲理事會之目的，是為達成會員國間更強的團結，並且認為是達成此目的的方法之一，也是維護與進一步體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公約。同時重申彼等深信，基本自由是世界上正義與和平之基礎，必須透過有效之政治民主政體 (political democracy)，始能為最佳之維護。

設計此規範性結構的理由，最主要是在於傳統國際法國家主權至上之意識與作用，人權保障基本上屬於國內管轄之事務，個人在其國內所受之人權侵害事件，若非有一超國家之國際組織，基於共同標準之法律體系，扮演人權保障之監督角色，則個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可能無任何保障可言。理解此一現實國際法上之困難，歐洲理事會力圖藉由法治主義之精神，從法制上建立歐洲共同適用之人權標準。

因此，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簽訂的主要目的，並非是在設計個人人權與基本自由的類型與保障之理論基礎，因為這些本來已存在於各會員國之國內法律體系之中，而是要在歐洲理事會之架構中，透過各會員國之承諾，共同行動以達到建立歐洲公共秩序 (public order of European) 的目的，此一公共秩序對於公約締約國而言，在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中，宣示為一種客觀之義務 (objective obligations)，而人權價值的維護與保障，就是此一目的的基礎信念。

公約重點如下：

- 1、每個人的生命權受法律之保護。
- 2、沒有人可以受到違反人權的虐待處罰。
- 3、禁止奴隸以及非法勞工之情事。
- 4、人人自由安全都受到保障。
- 5、人人有思想、言論以及宗教的自由。
- 6、此公約不因個人的性別、種族、膚色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、社會、國家、國籍、絕對多數或少數等原因而有所不同。

(<http://www.un.org/Chinese/2002.09.12>)

二、英國大憲章

(一) 緣起

西元一二一五年，許多貴族不滿約翰國王的專制暴行。坎特伯雷大主教藍頓 (Steve Langton) 倡議國王和人民兩造之間應達成一項合意書，以防止君主極權的專制。約翰葛林 (John Richard Green) 在他所著《英國人民歷史》(*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*) 一書中寫道，大憲章「在傳統權力的範疇上劃了一條不能逾越的線，保存了國家的記憶，直到出現了書寫的立法。」英國貴族與教士聯合起來反抗其國王，約翰一世的權力濫用、過多的賦稅、戰爭、以及對當時有效經營教堂的教宗權威不敬。於是就制訂了《大憲章》，用以限制國王的權力。

雖然約翰一世很快就違背了憲章，可是憲章最後還是被廣泛地應用，做為自由的防衛。美國憲法所包含的內容，可以直指《大憲章》。憲章的第三十九條內容就說「沒有任何的自由人應該被逮捕或拘禁，除非被法律判定」，這就是著名的人身保護權，或是法律的訴訟程序。

(二) 精神

《大憲章》共有六十三條條文，其中特別關注約翰的稅務政策、教會自由，同時也區分王權和法律，保護貴族階級的權益。

《大憲章》明確闡明國王與臣屬的封建關係，包括解除關稅，規定各封臣應繳納固定金額的土地繼承稅給國王等，這意味著英國國王不得隨意提高徵稅。

國王在《大憲章》下，也必須尊重法律獨立，第三十九條說：「除非經過合法的審判，否則不得任意逮捕拘禁、放逐或剝奪自由人法律上的保護，或以任何手段摧殘自由人。」

此憲章的重要歷史意義在於，它是以立法向王權爭取利權的開始。《自由大憲章》本身仍帶有封建性，憲章凡六十五條，所爭

者不是人民的自由，而是貴族、騎士和教會的自由，但它卻是第一部限制王權的法律，限制王權的結果，擴大了貴族的特權，特權的不斷擴大以至普遍化，少數人的特權變為所有人的特權，專制就變為民主。後來，貴族的特權成了所有人的特權，也就不成其為特權了（這種轉變後來發生在十七世紀）。

(<http://www.un.org/Chinese/2002.09.12.>)

三、美洲人權公約

（一）緣起

此人權公約由美洲國家組織會員國，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在哥斯大黎加聖荷西簽署，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。

（二）精神

重點是公約締約國，需保障及尊重公約所載明之權利和自由，並確保人民自由履行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權利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，民族、出身或社會、經濟地位，或其他各種地位之不同而有差別。

(<http://wwwl.ume.edu/humanrts/index.html>2002.10.07)

四、美國獨立宣言

（一）緣起

英國移居於美洲的新移民，建立了不同於英國本土的新制度，成立了北美十三州的殖民地，原本以為可以在此安居樂業，卻因英國政府的財政困難而美夢破裂，殖民地的人民被課以重稅，更加深殖民地人民獨立的決心。

一七七三年的「茶葉事件」，成為獨立戰爭的導火線，殖民地人民以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的口號發動戰爭，到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，傑佛遜(Thomas Jefferson)在費城召開大陸會議，並發表了〈獨立宣言〉，是為爭取自由的一項重大歷史里程碑，此後更影響了數國爭取國家人民自由的革命。

(二) 精神

傑佛遜所寫的這個宣言，大部分是以洛克與孟德斯鳩的「自然權利」(natural rights)理論為基礎。宣言的內容主要是在說十三州的殖民地居民，要脫離喬治國王而獨立。此宣言在人權爭取的歷史上也別具意義。

此宣言開宗明義的名言在於：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。他們富有理性與良心，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對待」(第一條)；「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分」(第二條第一款)。
(<http://www1.ume.edu/humanrts/index.html>2002.10.07)

五、美國人權法案

(一) 緣起

一七九一年，國會通過十條憲法增補條文，即日後所謂的「人權法案」(Bill of Rights)。

(二) 精神

上述十條憲法增補條文，旨在保障美國人民的基本自由權，包括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與宗教自由。

(<http://www1.ume.edu/humanrts/index.html>2002.10.07)

六、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

(一) 緣起

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羅維亞 利比里亞舉行的國家及政府首腦會議第十六屆例行會議第 115(XV1)號決議，非洲各國為建立一促進、保護人權和民族權的機構起見，共同擬定了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預備草案。

非洲統一組織憲章規定「自由與尊嚴是非洲各國人民實現其合法願望的主要目的」。為了重申他們在該憲章第二條所宣佈的：從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義，協調並加強他們之間的合作與努力，改善非洲各國人民的生活，且適當地顧及《聯合國憲章》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促進國際間合作的莊嚴誓約。

(二) 精神

本憲章顧及非洲歷史的傳統文明的生活價值，啟發非洲對人權和民族權概念的思考，並且使他們的思考具有自己的特色。此外，一方面顧慮到基本人權源於人類本性國際保護的法律依據，另一方面要實現和尊重民族權的必要性。

重點要項如下：

- 1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
- 2、每一個人都有全享有人身自由與安全。
- 3、確保宗教與信仰的自由。
- 4、自由結社與集會的自由。
- 5、財產權保障。
- 6、人人有受教育的自由。
- 7、所有民族皆平等並擁有其生存權。(見附錄(九))

七、非洲自由憲章

(一) 緣起

一九九五年的六月二十六日，非洲國協在南非的 Kliptown 成立了「人民大會」(Congress of the People)，並選出各個國內知名組織的代表，包括貿易聯盟、青年團體、女性團體等，選出的代表涵蓋黑、白種族。他們商討出一份宣言，亦即為之後的《非洲自由憲章》。此憲章揭示了「無種族差別的南非社會」的觀點，對於那些正在為南非的正義、平等而奮鬥的人，此憲章是為南非爭取人權的一大動力與歷史的里程碑。

(二) 精神

此憲章中主要爭取的人權要項，有下列幾點：

- 1、人民有治權
- 2、所有國內團體一律平等
- 3、人民共享國家財富
- 4、土地應歸工作者所有
- 5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
- 6、全民皆享有人權
- 7、全民皆享有工作安全的權利
- 8、開放學習與文化交流之門
- 9、全民皆享有住所安全、舒適的權利
- 10、全民皆應享有和平與友誼（見附錄(+)）

八、亞洲人權憲章

（一）緣起

《亞洲人權憲章》開宗明義就表示：亞洲人追求權利與自由，在庶民社會的抗暴，在反殖民壓迫的政治鬥爭，以及隨後創建或歸附民主的奮鬥當中，自有其深遠的歷史根源。而對權利的強調與確認，於今更勝往昔。亞洲正處在快速變遷的過程中，對社會結構、政治制度和經濟生活均產生重大的影響。傳統價值遭到新發展和新科技的威脅，甚至處理變局的政權和經濟組織也難以倖免。

特別是經濟的市場化和全球化，正改變著私領域和公領域之間，以及個別國家和國際社會之間的平衡，並惡化貧窮和弱勢者的困境。這些變遷與科技所帶來的背離人性的惡果、市場所帶來的物質取向、社群的解體，正威脅生命與生活中諸多可貴的面相。人們愈來愈無力掌握自己的生命和環境，許多傳統社區住民甚至被迫流離失所，毫無招架之力。勞工遭受嚴重的剝削，工資所得不足溫飽，而低落的工作安全標準，更使工人鎮日面對危險。連最起碼的勞動權利和勞工法也鮮少落實。

相較於許多亞洲政府對人權的忽略和蔑視，人民對權利與自由的重要性卻有愈來愈高的覺醒。人們瞭解到自身的貧困，和缺乏政治力量，與權利自由不受保障息息相關，並且深信政治和經濟系統，必須在人權和自由的框架內運行，才能確保經濟的正義、政治的參與、負責的權利、以及社會的和平。如今已有許多社會運動，為確保人民的權利和自由而挺身奮鬥，這也正是此憲章之由來。

（二）精神

本憲章致力於權利、生命權利、和平權利、民主權利、發展和社會正義的權利、弱勢群體的權利、婦女、兒童、不同能力的人士、工人、學生以及囚犯和被政治拘留人士人權的爭取與維護。

重點如下：

- 1、權利的普世性
- 2、認同生命權
- 3、認同和平權
- 4、保障人權的責任
- 5、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
- 6、實踐民主權
- 7、認同文化與良心自由權
- 8、重視發展權與社會正義權（見附錄（十一））

九、東南亞國協國家人民與政府之基本義務宣言

（一）緣起

本宣言經亞洲人權區域會議第一次大會，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，在印尼雅加達通過採行，並於當日提交東協秘書處。此區域會議是一非政府組織，其成員多數為法律學家以及其他對人權有興趣者。

（二）精神

這項宣言最大的特色是：除了說明社會對人民的義務外，同時也說明了個人對社會國家的義務，是一項重要的人權文件。（見附錄（十二））

第三節 重要單項人權文件特點說明

一、杜絕各形式婦女歧視公約

(一) 緣起

《杜絕各形式婦女歧視公約》是一份關於婦女權利的國際重要法案，也是一項保障婦女發展的體制。這份簡明有效的文獻是在聯合國婦女十年計畫(UN Decade for Women)期間通過的，它是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」(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)和幾個國際婦女組織數十年的工作成果。

(二) 特點說明

這份公約，詳細說明實現男女平等的種種國際性原則和規準。批准或簽署這分公約的所有國家「對於各種形式的婦女歧視與以譴責」，並且「同意推行杜絕婦女歧視的政策辦法」(第二條)。公約的前五條概述了杜絕歧視的一般性前提，及國家所承擔的一般性義務，最後的十三條則陳述了「杜絕婦女歧視委員會」的功能與成立細節。

(見附錄(十三))

二、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

(一) 緣起

聯合國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決議內，曾聲明滅絕種族，係國際法上的一種罪行，違背聯合國的精神與宗旨，且為文明世界所不容，滅絕種族行為，殃禍人類至為慘烈，是為人類浩劫，因此於一九四八年通過此公約，一九五一年生效。

（二）特點說明

本公約的重點在於不得有以下情事：

- 1、滅絕種族。
- 2、預謀滅絕種族。
- 3、直接公然煽動滅絕種族。
- 4、意圖滅絕種族。
- 5、共謀滅絕種族等之相關傷害或滅絕種族之行為，以保護各種族之基本人權。（見附錄（十四））

三、廢除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國際公約

（一）緣起

一九五七年，聯合國有鑒於「人生而平等」的人權宗旨，通過這項公約，要求國際遵守，不得有奴隸制度以及奴隸販賣之情事發生。早年美國獨立宣言時期，雖然追求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權利，然而奴隸制度仍然方興未艾。

（二）特點說明

歷史上雖有多項爭取人權、廢除奴隸制度的事件，然此一文件《廢除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國際公約》是正式國際公約，是人權發展史上的一大轉捩點。

（<http://www.un.org/chinese2002.10.27>）

第四節 兩岸人權背景呈現

一、中國大陸人權背景呈現

中國大陸是目前世界上少數仍堅持共產意識形態，及專制統治的國家之一，強調國家主權優於基本人權，群體權利優於個人權利，經濟、社會權利優於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。而其人權現況，向來也受到普遍強調人的自然權利的民主國家所垢病。歷年來，針對中共以武力鐵腕鎮壓爭取獨立的「疆獨」、「藏獨」，壓制政治異議分子（如：魏京生），派軍隊鎮壓天安門前抗議的學生，乃至於近年的法輪功成員，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可說是惡名在外。

為尊重與維護人權，聯合國人權大會以及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澳洲等國家，還有「國際特赦組織」等非政府組織，幾乎每年都發表相關的觀察報告，評估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。我國的「中國大陸人權狀況報告研究小組」，也在二〇〇二年底，提出了相關的報告。分別從政治人權、經濟人權、社會人權、司法人權、環境人權等方面，觀察分析二〇〇二年的中國大陸人權概況。

（一）政治人權方面

1、中共對政治人權仍無改善誠意，民眾參政權僅限於農村選舉、鄉鎮選舉與社區選舉三種。表面上是走政治民主化的道路，實際上卻是一種「御用民主」，是在共產黨統一領導和嚴密掌控下進行的選舉。

2、在嚴格的控制之下，民眾的民主意識逐漸萌芽，以選舉突顯當家做主的意願日見增長，甚至出現對不合理的選舉現象挺身而出、具理抗爭的事件。

3、中共官方仍嚴格限制人民言論自由，禁止外資和私人經營媒體，緊縮新聞報導尺度，禁止民眾觀看海外電視，禁止內部媒體刊載有關討論政治體制改革問題的文章，時有毆打與監禁記者的事件，還加緊對信息輿論的控制，展開「網禁」。

4、長期藉戶籍制度限制人民居住和遷徙的自由，還有禁止入境黑名單。

（二）經濟人權方面

- 1、因為國有企業改革後，產生大量失業人口，大陸城市失業率增加。
- 2、財政赤字和累計債務連年提高，已經接近警戒線，而且有超越的趨勢。
- 3、隨著改革開放，大陸的貧富差距不斷擴大。
- 4、資金外逃和逃漏稅問題嚴重，貪污腐化造成經濟嚴重損失。
- 5、美國傳統基金會所發表的「經濟自由度指標」，顯示大陸在二〇一二年，排名較前一年下降。

（三）社會人權方面

- 1、大陸農民近幾年收入增加有限，但是各種爭取人權的示威行動卻增加，已經成為社會危機的根源。
- 2、城市居民平均收入近幾年變化不大，但示威抗議行動和農民一樣規模越大，方式也越激烈。。
- 3、城鄉差距、東西部差距問題愈來愈明顯。
- 4、將法輪功定為邪教，逮捕迫害其宗教成員。
- 5、工礦事故頻傳，因工礦災害而導致的人員傷亡，較其他國家為多。

（四）司法人權方面

1、陸續傳出法輪功學員遭逮捕、被殘酷虐待、迫害而致殘、致死。違反了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中，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、任意加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及刑罰、任意施以奴役與強制勞動等原則。

2、打壓異議人士，包括：學者、中國民主黨人士、反對社會主義制度、反對腐敗的人士、紀念六四活動人士、甚至有人下載網路文章就被逮捕。動輒將異議人士關入精神病院的做法，令自由世界極為關心，世界精神病學學會通過決議，同意派遣獨立調查團赴大陸調查。

3、以「反恐」的名義，在西藏及新疆對少數民族進行鎮壓的行動。由於在「人民民主專政」下，中國的司法不獨立，警察執法人員作風粗暴，也都是司法權不彰的原因。

（五）環境人權方面

1、大陸自然環境因受到自然演化，與數十年不當使用、開發的影響，生態環境受到污染與破壞，沙塵暴、荒漠化、乾旱、水土流失等生態環境惡化的情況，快速蔓延到各地，嚴重影響到人民的永續生存與發展。

2、隨著經濟發展和都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，水污染、空氣污染和各種廢棄物的污染逐漸擴散，程度也不斷加深，不但嚴重影響居民的身體健康，且已成為制約經濟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。

影響自然環境變化發展的因素很多，有自然因素也有人為因素。全球氣候的變化，固然導致了大陸近年來發生的洪澇乾旱，但為了經濟發展而犧牲環保，以掠奪開發與過度利用環境所形成的破壞，更是無可推卸的責任。（中國大陸人權狀況報告研究小組，2002：1-20）

二、台灣人權背景呈現

反觀我們國內的狀況，中華民國自一九四七年公布憲法，同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。施行不到五個月，隨即公布實施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，歷經四十三年(一九九一年四月)而廢止，其間經過了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，在此期間，憲法是為根本大法、維繫民主憲政的功能受到影響，並有「懲治叛亂條例」等法律或行政命令，導致影響人民自由權利的情事時有所聞。

在一黨專政的體制背景下，憲法成了法統的象徵，直到解除戒嚴、立委全面改選、萬年國會結束、總統直接民選，民主政治方逐漸成形。儘管如此，社會上仍普遍缺乏人權意識、人權文化，民主法治的人文素養亦仍顯薄弱。嚴格說來，這是因為台灣在憲政發展的過程中，兩岸嚴峻形勢一直存在的情況下，不得而然的現象，也延緩了我國建立人權、法治、民主政治的時間。若以人權與民主憲政教育為例，在戒嚴時期的憲法教育，因人權議題過於敏感，使教學內容比較偏重於政府組織，如今時過境遷，民主、人權、道德、法治應該成為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政府等各方面及全面性的教育課題

此外，國際人權體系在個別國家的影響不一，從人權發展歷史之觀點而言，我國退出聯合國與國際人權體系的時點(一九七一年)，對我國人權發展形成了關鍵性的影響。若非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與國際人權體系，在國際人權體系日益發揮作用之後，我國當會在聯合國參與人權條約之起草，並對人權問題審議投票，官方與民間亦須參與聯合國所辦之各種會議、計劃與活動，我國亦極可能成為諸多人權條約之締約國，並且必須就某些重要公約遞交國家人權報告。即便政府當時可能因為國內政治因素之考慮而猶豫，但在身為國際陣營中的一員與外交之考量，應不致於從國際人權體系中，全面缺席期間長達三十年，也形成今日政府、學術界或司法界欠缺國

際人權事務相關人才，以及媒體和國人，對於人權相關知識皆有所不足之現象。

近年來，在有志之士的努力下，人權思想已逐漸萌芽。如推動司法改革、要求政治退出媒體，並有民間教改大遊行、反核四活動、勞工爭取工作權遊行，去年規模龐大卻理性和平的農、漁民遊行等等，可以發現：無論在政治人權、經濟人權、社會人權、司法人權，甚至環境人權等各個方面，民間都已能積極展現民主、人權的觀念，並理性、和平的付諸行動。同時，政府亦擬將人權教育融入學校教育之中，培養重視人權的下一代。這些都顯示，台灣人民不再是對政府照單全收的老百姓，而是會為了自身權利挺身而出，且監督政府要為人民謀福利的「公民」。

人權和自由民主相輔相成，無法分而存之，尊重人權的社會必然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。兩岸在二十世紀的歷史過程中息息相關，卻發展出截然不同的社會。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，我們應引以為鑑，要使台灣自由民主的成果：人民享有充分的參政權、宗教信仰和言論自由，政黨活動方興未艾，經濟發展自由度高，逐步達到民主國家的水準等，均可對中國大陸提供台灣在保障人權、維護人類尊嚴方面所做的努力和經驗，共同提昇人權受到保護與尊重的民主社會。（行政院研考會，2002：14）

